

確 認 書

_____確係立書人雙方婚前所生子女結婚未逾一八一日所生子女，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生 父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生 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